

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持续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维护更新信息。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主动转载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行

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财政预决算，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等，将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另外，设立“安丘市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做好及时性信息发布。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10条，较去年减少19条；通过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125条，较去年增加25条。

3. 解读回应关切

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等，做好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和政策文件解读，及时回应解读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

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依申请接收、办理、答复等各环节流程，确保满足公民、法人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2022年收到依申请1件，较去年减少2件，是申请举报查处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答复处理。2022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与去年一致。公开信息均未收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和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遵守“三审制”和保密审查制度，对主动公开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制定本单位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将公开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并督促抓好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利用好政府网站平台。及时公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信息，丰富公开内容，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各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信息，在主汛期及台风预警期间，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三是做好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在市审批服务大厅设置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每月进行网上巡查检查，明确主持机关领导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确定办公室为责任科室、1名专职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经费投入。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社会评议。2022年，本单位没有因政务公开受到追责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做到信息及时公布，网站及时更新；加强内部科室之间沟通交流，及时全面地公开有关内容。采取图文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增加政策解读的深度。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具体、全面，主动公开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持续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重点抓好公开程序、公开形式、公开制度、公开实效等规范化建设，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促使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二是加强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三是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宣传栏、网站、微信等各种媒体，强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安丘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安丘

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各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认真抓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共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 件，面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已全部公开相关摘要；未办理人大建议。

（四）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信息公开，同时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五）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安丘市新安路 70 号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中心 201 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 - 4396227，电子邮箱：aqsajj123@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应急管理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

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